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74LC－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7 日審議 PWSC(2006-07)23 號文件時，要求政府就懲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為回應北區區議會和該區人士對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提出的關注事項，已承諾採取或正在探討的各項措施，匯報最新進展。

##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就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計劃諮詢了北區區議會。我們亦曾諮詢上水鄉事委員會及區內鄉村(包括河上鄉村及古洞村)的代表。北區區議會及村代表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關注到河上鄉路(即通往羅湖懲教所的道路)的交通情況、河上鄉一帶的排水情況，以及工程計劃對當地風水的影響。下文各段載述政府為回應這些關注事項已承諾採取或正在探討的措施。

### (a) 對河上鄉路交通流量的影響

3. 我們在 2006 年 3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將來羅湖懲教院所的運作不會對河上鄉路的交通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但懲教院所附近路段的部分彎位必需擴闊，以確保將來的懲教院所如要使用大型車輛(例如 50 座位巴士)，有關車輛可暢順安全地行駛。

4. 我們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與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備悉他們提出須擴闊河上鄉路其他一些彎位及路段的意見。考慮到將來懲教所的運作需要及村代表的意見，我們會把建築工地前面的一段單程路改為

進行擴闊工程。“A”及“B”路段由於涉及斜坡工程，預計需要 12 至 18 個月完成，而“C”及“D”路段的工程則預計需要 6 至 12 個月完成。至於建議擴闊的其他路段，即附件所示的“E”、“F”、“G”及“H”段，由於涉及私人土地和已預留作其他用途的政府土地，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會繼續與村代表商討有關事宜。

5. 河上鄉村村民亦已透過北區民政事務處要求有關方面加強上水至河上鄉的小巴服務，並提出其他改善交通的建議。運輸署正考慮他們的要求和建議。為改善附近的交通流量，運輸署亦已承諾在河上鄉路適當的路段畫上雙黃線及加設道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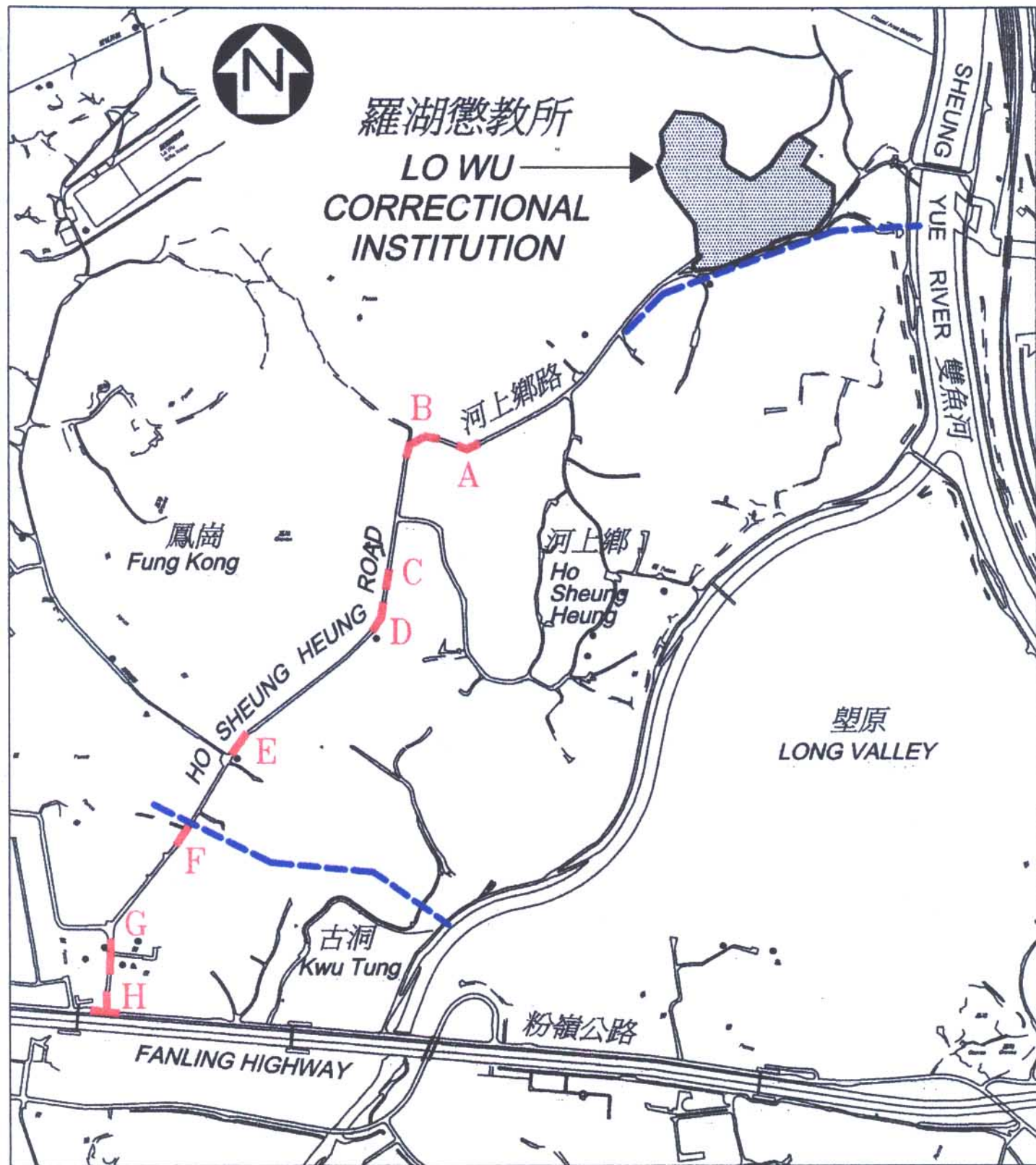
#### *(b) 河上鄉一帶的排水情況*

6. 村代表要求政府改善河上鄉一帶的排水情況。正如 PWSC(2006-07)23 號文件第 17 段所述，渠務署一直就該區的渠務改善工程計劃進行策劃工作。正如附件的兩條虛線所示，第一項計劃是建造橫越石仔嶺的雨水渠；第二項計劃是在松園和羅湖懲教所之間另建雨水渠。如獲批撥款，該署將在 2007 年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9 年完成工程。

#### *(c) 對當地風水的影響*

7.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4 日與河上鄉的村代表會面，了解他們在風水問題方面的關注事項。如村民就躉符儀式申請津貼，我們會按既定政策予以考慮。

8. 我們會繼續就上述事宜與村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並跟進各項措施。懲教署會聯同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與村代表組成聯絡小組，繼續聽取他們對這項重建工程計劃的意見，並跟進施工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事宜。



Notes and legend :

1. A, B, C 及 D 路段：將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Sections A, B, C and D : Road improvement works to be carried out

----- 計劃中的渠務工程  
 Planned drainage projects

2. E, F, G 及 H 路段：須進一步研究道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Sections E, F, G and H : Feasibility of road improvement works to be further studied.

checked by	W.W. CHEUK	post P.O.	date
drawn by	Y.K. WONG	post T.O.	date
			06-2006
			06-2006

drawing no.	scale
FC/IN/Encl01	N.T.S.

**WORKS & PLANNING SEC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